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巡查區內不同地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19 宗定額罰款個案)；
(ii) 翠屏商場(七宗定額罰款個案)；及
(iii) 富善街(三宗定額罰款及兩宗檢獲棄置貨品個案)。
- (b) 屋宇署人員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及 19 日巡查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的店鋪，發現一個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該署將向店主發出相關命令。此外，該署在 8 月至 9 月期間，接獲兩宗與大埔區店鋪伸縮簷篷有關的舉報。
- (c) 大埔地政處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共接獲 16 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大埔地政處已作出適當跟進，並已把這些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7 年 8 月共採取九次沒收貨物行動，7 月則採取兩次拘控及三次沒收貨物行動。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和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共出動 29 次，把違例擺賣小販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在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 背 景 : 鑑於市民關注能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食環署特別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進一步提高控蚊成效。
- 現 況 :
- (a) 大埔區 2017 年 8 月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5.5%，而 6 月及 7 月的數字分別為 5.5%及 18.5%，顯示區內蚊患情況受控。大埔民政處將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防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 (b)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 38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蚊患黑點。連同上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 134 個蚊患黑點，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滅蚊地點合共 172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予負責在這些地點滅蚊和剪草的部門，以便有關部門安排工作。
 - (c) 食環署已安排承辦商跟進早前由區議員提供的區內新增蚊患黑點(共三個)，以採取控蚊及滅蚊工作，並已把有關黑點納入恆常監察範圍。雖然已踏入秋季，但該署會繼續加強滅蚊及控蚊工作的力度，並與本區區議員及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區內蚊患情況惡化及經蚊傳染的疾病蔓延。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區議員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在大埔區轄下的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採取每月一至兩次的恆常滅蚊及剪草工作。此外，署方將繼續加強在區內轄下其他公園及遊樂場的滅蚊措施，並在適當位置放置蠓貼，同時會安排承辦商定期噴灑霧化滅蚊劑以防止蚊患及蠓患。
 - (e) 大埔地政處已核實大埔民政處早前轉介的新一批蚊患黑點，並已轉告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黑點的位置，以便該組按其負責範圍跟進。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478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¹；
- (ii) 141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²；及
- (iii) 1 337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57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7 年 5 月	7 宗	11 宗	19 宗
2017 年 6 月	4 宗	5 宗	7 宗
2017 年 7 月	2 宗	11 宗	6 宗
2017 年 8 月	5 宗	10 宗	5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46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7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210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5 宗

(g) 2017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46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5 宗

(h)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58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並無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42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7 年 5 月	5 宗
2017 年 6 月	9 宗
2017 年 7 月	11 宗
2017 年 8 月	17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65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56 宗

(e) 2017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4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2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50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0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a) 教育局在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布，為紓緩預計未來數年大埔區小學學位的緊張情況，將通過申辦團體競投的方式，分配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或營辦全新「有時限性資助小學」之用。局方初步預期成功的申辦團體將由 2018/19 至 2026/27 學年在該空置校舍營辦學校，紓緩學位過渡性短缺的問題。審批申請時，教育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所有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成員包括政府及非官方人士。

(b)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改建成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規劃工作，以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該署已在 2017 年 8 月向房屋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正式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豁免，並回應各相關政府部門早前對該發展項目的初步意見。社署將繼續與房屋署及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盡快落實有關改建計劃，配合福利項目的發展。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背 景 : 由於區內居民常以單車代步，因此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為改善違泊情況，有關部門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每月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現 況 :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7 月 28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進行，參與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7 年 7 月 14 日	277 張	47 輛
2017 年 7 月 28 日	358 張	86 輛
2017 年 8 月 18 日	392 張	87 輛
2017 年 8 月 31 日	234 張	52 輛
總數	1 261 張	272 輛

第(七)項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沿岸環境衛生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政府部門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現 況 : (a)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八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目標海濱清理地點。連同上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六個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合共 14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安排跟進工作。

(b) 食環署在以下日期到有關地點清理沿岸垃圾：

(i) 2017 年 7 月 3 日、10 日、17 日和 24 日，以及 8 月 2 日、7 日、14 日和 28 日(沙欄)；

(ii) 2017 年 7 月 31 日(龍尾)；及

(iii) 2017 年 7 月 8 日和 29 日，以及 8 月 15 日和 29 日(白石角)。

(c) 有關大埔民政處早前轉介的位置，包括割雞井碼頭兩側及聯益碼頭，大埔地政處正安排承辦商跟進相關的清理建築廢料工作，預計在 2017 年 10 月下旬完成。至於三門仔海岸位置，大埔地政處承辦商會在 11 月上旬清理。

(d)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在 2017 年 7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和 28 日，以及 8 月 16 日和 17 日到割雞井、鹽田仔、沙欄陳屋村、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

此外，海事處人員在 7 月 17 日和 27 日，以及 8 月 3 日、29 日和 31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時，發現少量海上垃圾，並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將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陳屋村、割雞井、鹽田仔、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有沒有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加以清理。

第(八)項

標 題 : 加強清潔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清理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和商業宣傳品等雜物，有關政府部門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清潔服務。

現 況 : (a)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 31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安排跟進工作。

因應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惡化跡象，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在 8 月 9 日向大埔四里及鄉事會坊等的商戶派發有關《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的宣傳單張。

此外，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已在 8 月 15 日進行，地點為大埔墟大光里、大榮里及鄉事會坊，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各部門按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b) 因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食環署已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了一隊六人的特別清潔職務隊(包括一名管工及五名工人)，以加強區內的街道潔淨服務。

食環署在 7 月及 8 月採取的相關執法行動及清理工作如下：

項目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發出的清除垃圾通知書數目	87 宗	91 宗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	79 宗	68 宗
收集的垃圾重量	7 715.1 公噸	8 563.8 公噸
收集的廢物重量	734.9 公噸	830.5 公噸
清理的違例橫額	9 幅	13 幅
清理的違例海報	1 218 張	1 228 張

此外，該署在 8 月 15 日參與由大埔民政處統籌，在大埔墟大光里、大榮里及鄉事會坊一帶進行的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更有效打擊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的情況。行動中，該署人員向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店鋪的負責人共發出 145 封警告信及兩張 1 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清理 75 公斤廢物。

- (c) 因應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採取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屋宇署發現三個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一個位於大榮里，兩個位於鄉事會坊），該署已在 9 月 6 日發出相關命令。
- (d) 在上述聯合行動中，大埔地政處共發出 44 封警告信，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 44 張通知書。有關負責人已根據通知書相繼自行清拆這些違規地台。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10 月